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COMMERCIAL HOLDINGS LIMITED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欣然宣佈，林金鳳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委任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或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林金鳳女士（「林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林女士，七十九歲，為楊仁先生之妻子。楊仁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九月離世前為前任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前任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林女士為柬埔寨華僑，擁有於柬埔寨、香港及中國內地零售鐘錶之豐富經驗。林女士於一九八九年六月曾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一九九六年八月因發展個人事業而辭任前負責監督本集團之採購職能。

除上述者外，林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i)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專業資格。

本公司與林女士之間並無簽訂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與林女士訂立之委聘書，林女士將合資格收取每年238,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林女士之薪酬待遇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其他主要業務經營和業務規模與本集團相若之發行人之非執行董事之現行市場水平而釐定，與本公司其他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一致。林女士之任期將由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起，為期三年。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02條，林女士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彼將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林女士為楊玉女士及楊峰銘先生(均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之母親。除上述者外，林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林女士持有本公司441,484,400股普通股份。除上述披露者外，林女士並無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董事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認為，委任林女士有利於透過加強董事會成員之性別多元化及於鐘錶業務方面之專業知識，實現董事會之更多元化。

除上述披露者外，林女士並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有關其獲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遵守上市規則

於林女士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後，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3.27A條有關提名委員會須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之規定。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林女士履新。

承董事會命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嘉聰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楊玉女士及楊峰銘先生，非執行董事林金鳳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賴思明先生、李達祥先生及紀華士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